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函

300

新竹市中央路164號5樓

受文者：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機關地址：新竹市北大路90-2號2樓

承辦人：黃信仁

電話：03-5336060分機603

傳真：03-534213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新竹營字第1090328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附發

主旨：有關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公益信託，於辦理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乙節，請惠予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或第20條之1規定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者，經納稅義務人申請，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二、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前開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 三、檢附財政部109年1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0號函供參。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

局長陳芳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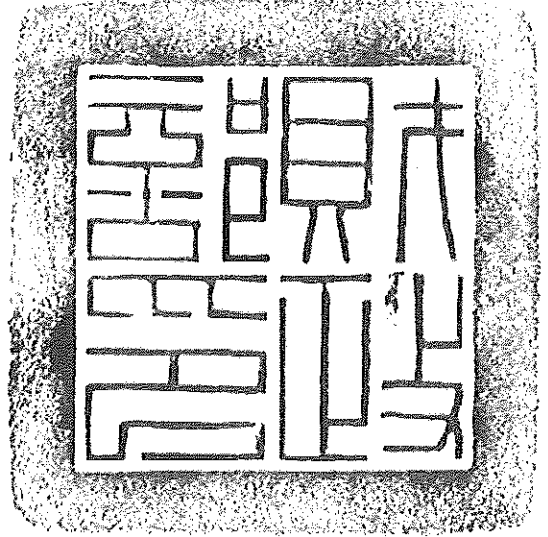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677570 號



- 一、委託人或總額規定，遺產總額證明書或移轉登記。
- 二、地政機關規定，遺產總額證明書或移轉登記。
- 或繼承人提供財產，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前開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前開第 41 條第 2 項，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前開第 42 條第 1 項，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前開第 42 條第 2 項，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

部長 蘇建榮